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闕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協侑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鄭國盛
被　　告　弘順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林紀宏
被　　告　誠祥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蘇鈺涵
被　　告　蔡啟豪
　　賴譁安
　　王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

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，核屬勞動事件。審諸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、臺中市及南投縣等地（見本院卷第13、21、25、27頁），侵權行為地則在臺中市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揆之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